

中國醫藥大學EMI暨前導課程教師授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內部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明雙字第 11300174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明雙字第 114000494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安雙字第 115000587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大學國際化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和國際競爭力、打造國際化校園環境，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）課程，並以專業英語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，簡稱 ESP）課程或學術英語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，簡稱 EAP）課程做為前導課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 EMI 暨前導課程開課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可為大學部 EMI 暨前導課程之授課教師，修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且為全英語授課者，於授課期間接受外部專家觀課與諮詢，並至少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：

- 一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EMI 課程前後測問卷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%以上。
- 二、教務處期中或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 4.0（含）以上，第二學期得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條件之一。
- 三、提出一年內曾參與達 4 小時（含）以上 EMI 相關研習證明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請依本中心公告時程申請。
- 二、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 EMI 暨前導課程教師授課獎勵申請表」。
- 三、為精進全英語授課品質，課程結束後，免費享有專家諮詢服務。
- 四、續開課程獎勵金額，視當年核定經費而定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時數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勵金：以點數計算獎勵金，課程每學分核發 1 點為原則（1 點至少 5,000 元），點數之金額和實際獎勵名額，依當年度經費核定。惟課程已獲其他計畫補助或獎勵金者，不再核發本獎勵金。
- 三、審查通過者，將由本中心核發 1/2 獎勵金。獲獎勵老師須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，本中心將核發剩餘 1/2 獎勵金。
- 四、該門 EMI 課程若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時，僅給予接受觀課老師獎勵金。
- 五、重點培育學院得另訂點數金額。

第五條 審核及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

第六條 申請教師須同意提供教學活動資料，包含授課照片或課程影音檔，資料供本中心作為教學、研究、執行計畫或校務推廣等目的使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